



行政通告第 5/2009 號

2009 年 4 月 10 日

童軍旅賬目資料

根據總會『政策、組織及規條』第20.4及20.5所規定，各童軍旅團每年須向其所屬的區會提交經審核之周年財政報告，以供區總監審閱。為進一步了解旅團在資金管理方面的情況，亦須提供團費金額及銀行賬戶結算表資料，此舉有助提高旅團在財政管理方面的透明度，實踐良好的機構管治。

為使旅團有更充裕的時間準備賬目結算表，總會已經將呈交上述文件的限期延至每年的6月30日。請各旅團必須於2009年6月30日或以前呈交2008年4月1日至2009年3月31日之「童軍旅賬目資料」予新界地域總部，以便代轉交所屬區會。

如有任何疑問，請向有關區總監查詢，或於辦公時間內致電2425 5999與常務幹事廖貴好小姐聯絡。

地域總監 張智新

(馬子一  代行)